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東原簡字第67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　吳毓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昱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,42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5,42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2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如原告聲明所載。核原告所為之變更，為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核均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承保訴外人陳金惠（下稱其名）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（下稱系爭汽車）之車體損失險（下稱系爭保險契約）。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14日23時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被告汽車）北往南行經臺東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巷00號前，因精神不濟未注意車前狀況，碰撞陳金惠所有由訴外人吳東旂（下稱其名）停放於路肩之系爭汽車（下稱系爭車禍），造成系爭汽車受損。伊已依系爭保險契約約定，理賠陳金惠因系爭車禍之系爭汽車維修費用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(即工資53,242元、零件96,758元)及拖吊費2,500元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代位被保險人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之主張及請求沒有意見，但我無能力償還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不爭執事項（本院卷第142至143頁；依判決格式修正或增刪文句）：

㈠被告於113 年9 月14日23時3 分許，駕駛被告汽車北往南行經臺東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 巷00號前，因精神不濟未注意車前狀況，碰撞陳金惠所有由吳東旂停放於路肩之系爭汽車，造成系爭汽車受損（即系爭車禍）。

㈡系爭汽車於103 年7 月出廠，登記車主係陳金惠，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。

㈢原告為填補被保險人陳金惠因系爭車禍所致之損害，已支出系爭汽車之修繕費15萬元（即工資53,242元、零件96,758元）、拖吊費2,500 元，共152,500 元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

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不得在道路上蛇行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駕駛被告汽車未注意車前狀況，碰撞停放於路肩之系爭汽車，致系爭汽車受損，被告之行為與系爭汽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自應就系爭汽車之損害負賠償責任。則原告已依系爭保險契約支付系爭汽車之修復費用，並依保險代位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

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第一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196條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，惟民法第196條之規定即係第213條之法律另有規定，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。經查，系爭汽車實際修繕費用為15萬元（即工資53,242元、零件96,758元），其中零件部分，係以新零件代替舊零件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營業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；復按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(四)規定，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，是已逾耐用年數之車輛零件，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十分之一之殘值。系爭汽車自出廠日即103 年7 月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至事故發生日113年9月14日止，已使用逾非營業小客車之耐用年數5年以上，以成本十分之一為其殘值，則系爭汽車更換零件部分，經扣除

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9,679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加計工資53,242元、拖吊費2,500 元，系爭汽車之修復必要費用共計為65,421元【計算式：9,679＋53,242＋2,500 ＝65,421】。準此，原告代位請求被告賠償65,421元，應屬有憑。

㈢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系爭汽車回復原狀所需之修理費用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無確定給付期限，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已於115年7月7日寄存送達被告住所地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5頁），則原告請求自115年7月18日起算週年利率為5 %之遲延利息，應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65,421元，及自115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1條第1款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晶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
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檢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明學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96,758×0.369=35,704
第1年折舊後價值	96,758-35,704=61,054
第2年折舊值	61,054×0.369=22,529
第2年折舊後價值	61,054-22,529=38,525
第3年折舊值	38,525×0.369=14,216
第3年折舊後價值	38,525-14,216=24,309
第4年折舊值	24,309×0.369=8,970
第4年折舊後價值	24,309-8,970=15,339
第5年折舊值	15,339×0.369=5,660
第5年折舊後價值	15,339-5,660=9,679
第6年折舊值	0
第6年折舊後價值	9,679-0=9,679
第7年折舊值	0
第7年折舊後價值	9,679-0=9,679
第8年折舊值	0
第8年折舊後價值	9,679-0=9,679
第9年折舊值	0
第9年折舊後價值	9,679-0=9,679
第10年折舊值	0
第10年折舊後價值	9,679-0=9,679